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定01”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2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9,债券简称“天业定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30)。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天业定01
- 2、债券代码:110809
- 3、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 6、转股期限: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 7、初始转股价格:5.94元/股
-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天业定01”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使用募集资金14,97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2.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9,237.3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账,2021年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号),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工程建设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1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109,337.95		100,000.00	
	合计	109,337.95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4,97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工程建设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 项目(一期)	109,337.95		14,976.51		13.70
合计	109,337.95		14,976.51		13.70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76.51万元。

特此公告。

1、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市北三东路36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2、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层申万宏源
 联系电话:021-33388616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定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简称:天业定01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9
- 初始转股价格:5.9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2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9,债券简称“天业定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30)。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天业定01
- 2、债券代码:110809
- 3、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 6、转股期限: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 7、初始转股价格:5.94元/股
-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天业定01”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定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可转债简称:天业定01
-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9
- 初始转股价格:5.9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申报

(1)转股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二、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业定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期转股价格的90%。

五、其他

1.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市北三东路36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2.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层申万宏源